

《莞水丛书》第二种

张淦祥 杨宝霖主编

石屏遺集
壯其遺集



责任编辑：杨宝霖

责任校对：杨宝霖

封面设计：杨宝霖



明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石雕

张淦祥 杨宝霖主编

莞水集書

第二種

乐水园印行

《莞水丛书》 第一辑

- 第一种《东莞诗录》（修订本）共五册（未出）
第二种《石屏遗集》、《壮其遗集》一册（已出）
第三种《东莞诗词俗曲研究》共二册（即出）
第四种《邓云霄诗文集》（即出）
第五种《邓蓉镜诗文集》（未出）
第六种《邓尔雅诗集》（即出）
第七种《粤东名儒言行录》（附邓淳诗文辑佚）（未出）
第九种《邓锡祯诗集》、《邓寄芳诗集》（未出）
第十种《宋东莞遗民录》、《胜朝粤东遗民录》（即出）

《石屏遗集》

《壮其遗集》

（全一册）

（二〇〇二年一月）

乐水园印

张淦祥 杨宝霖编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

印张 21

印数 700 册

东莞市东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莞准印字第 DG2002-029 号

《莞水丛书》序

东莞水口 张淦祥

东莞历史悠久，代有名人，著作如林，流风远近。陈建《通纪》，价重朝鲜；钟氏《花笺》，名传英法；赵秋晓之《覆瓿》，收入《四库全书》；邓朴庵之《丛述》，号称岭南大典；《宝安诗正》聚八百餘载之东莞诗魂；遗民二录，汇宋明两朝民族之气节；袁崇焕、张家玉之著作，乃生动之爱国教材；邓云霄、罗嘉蓉之诗章，为真实之写诗借鉴；张穆龙媒，名驰艺苑；林光哲学，光耀学坛。东莞古代之光华，藉藉之在人口者，至今犹未冷也。洎乎近代，林直勉之书法，邓尔雅之篆刻，张荫

麟之史学，容希白之金文，国人传誉，海外腾芳。凡此种种，足为莞邑生光，为河山添彩也。

慨乎屡经兵燹，典籍遂希；偶拾秦灰，所余无几。凋零珍籍，痛惜何堪。况今世易时移，人趋科技；式微国学，后继为难；抢救珍丛，延万一于后世；布刊典籍，化千百于今时；庶几不致愧对前贤，稍能有启迪后代。凡爱乡邦文化之莞人，当有此心，非独淦祥一人之见也。

淦祥出身寒素，艰苦奋斗二十馀年，幸今略有馀资，遂起刊印乡邦典籍之愿。窃念整理东莞典籍，唯有邑人。杨宝霖先生搜罗、整理乡邦文献数十年，久负众望，遂邀主持其事，组成整理、编辑小组，逐步布刊莞人著作。东莞文化得以弘扬，潜德得以昭明，余之愿也。

凡例

一、本丛书只收莞人著作。

二、所收前代文献，以一九四九年为下限。其作者解放后尚存者，亦择收之。

三、本丛书以抢救濒于销亡之珍籍为主。

四、其书非珍本，而于国内学术研究颇为重要，又流传稀少者，校点刊之。

五、本无其书，其内容有助于研究者，为之编辑。

六、抢救，整理，校点东莞文献，目的在于研究，今莞人研究东莞古代文史之作，其有价值者，择为刊行。

七、属凡例第三条者，出影印本；其他，出校点排印本。

八、时至今日，地方文献，得书至艰，莞志所录，百不存一。且人力有限，时复匆忙，所刊次第，不以时代为序，不以性质归类，仿明汲古阁刻《宋六十名家词》例，随成随刊。不伦之讥，赧颜受之可也。

莞水丛书第二种

石屏遺集
壯其遺集

(附輯佚)

(明) 王希文撰

(明) 王猷撰

杨宝霖编

乐水园印行

印行《石屏遗集》《壮其遗集》序

余家世居莞城西郊圆沙坊，即今莞城王屋街尾一带，「王屋街」者，以余族聚居而名之也。东莞俗语所谓「狼过王氏家庙个只獠」者，乃余王氏宗祠即王氏家庙映壁所嵌明代嘉靖十五年（一五三六）石浮雕之兽也。王氏宗祠为七世祖谏议公王希文倡建，今基本完整，在今莞城医院内。

余初祖王中行，揭阳人。宋淳熙十二年（一一八五）任东莞县令，有政声，东莞学宫，为初祖所倡建，【崇祯】《东莞县志》载其政绩，入《名宦传·贤县令》。初祖次子秉爵，避乱迁莞城西郊之圆沙坊，是为圆沙王氏一世祖。此余圆沙王氏所由始也。

余族居圆沙八百餘年，族大以蕃，明清两代，进士十名，而以七世祖谏议公王希文、十世祖太仆公王猷最知名。谏议公嘉靖七（一五二八）年举人，嘉靖八年（一五二九）进士。太仆公万历三十七年（一六〇九）举人，万历四十四年（一六一六）进士。谏议公中举题目为《拟宋以唐介知谏院谢表》，太仆公中举题目为《拟宋召还唐介知谏院谢表》，两公中举时间相距八十一年，中举题目相同，世事偶然巧合有如此者。两公仕履，均见现存各种《东莞县志》，兹不赘。

諫议公有《石屏公遗集》，太仆公有《壮其公遗集》，此二书，却为现存各种《东莞县志》所不载，海内孤本也。二书既称「遗集」，当编于两公身后。《石屏公遗集》有道光十年（一八三〇）族人王选序，序称已有諫议公文集。《壮其公遗集》有崇禎五年（一六三二）太仆公门人同安纪文畴序，其时太仆公已逝。两遗集从未印行，仅有钞本流传于族内。民国初，先父润家公得之，重新钞录。此今所见之本也。两集扉页钤有「泽庭」篆印，泽庭，先父之字也。一九三六年先父病危，病榻前以此珍籍授于余，并嘱曰：「先人心血，善自珍视，俾后世得瞻先人手泽也。」余授命以来，兢兢业业，不敢疏忽。忆八年日寇侵华之日，流离转徙，集与身俱，逃离兵燹水火之劫。其时，人命危浅，朝不虑夕，余所以于极度艰难中携此两集，盖尊祖敬宗，欲后世子孙，承先人之遗绪也。嗣后，又珍藏五十年，视两集如拱璧，盖此匪独王氏之私集，抑亦乡邦文献之要籍也。

张淦祥、杨宝霖两先生有志于抢救乡邦文献，以为《石屏公遗集》，《壮其公遗集》深具史料价值，欲将其影印，收入《莞水丛书》。征询于余，余以为与其一家一族之藏，孰若化身千百，公之于世。諫议公、太仆公有灵，亦当含笑于九泉矣。遂与之。今两集版行有日，回序于余。辞不获免，遂略述两集原委如上。

圆沙王氏十九传沛昭书，时年八十八又八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九日于香江

前言

杨宝霖

明王希文《石屏遗集》、王猷《壮其遗集》为【康熙】《东莞县志》（十三）《艺文》（十）《书目》、【民国】《东莞县志》卷八十七《艺文略》（五）《集部》所不载。【道光】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七十九《列传》（十二）王希文传、【崇祯】《东莞县志》卷五《人物传·广录四科·宦达》王希文传仅谓『有疏草诗文行世』，而不载具体书名，上述两志中王猷传，更不提其著作。《石屏遗集》、《壮其遗集》，不见籍载，为海内孤本也。

《石屏遗集》的作者王希文，【道光】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七十九《列传》（十二）、【乾隆】《广州府志》卷三十三《人物志·名臣》（二）、【光绪】《广州府志》卷一百二十三《列传》十二、【崇祯】《东莞县志》卷五《人物传·广录四科·宦达》、【康熙】《东莞县志》卷十二《人物·台谏》、【雍正】《东莞县志》卷十二之一《人物》、【嘉庆】《东莞县志》卷二十九《人物·续传》（上）、【民国】《东莞县志》卷五十八《人物略》（五）均有王希文传，《石屏遗集》卷首又有王希文曾侄孙王猷《谏

议石屏公传》，各传互有详略，《石屏遗集》有王希文《嘱书》一篇，言及生平，兹综合于下。

王希文（一四九二至一五六五）原名世宁，字景纯，号石屏，东莞城外圆沙坊人。少倜傥，负奇气。弱冠，入儒学为生员。嘉靖初年，上方伯东湖吴公《苏民十策》^{〔一〕}，反映现实，针砭时弊。【崇祯】《东莞县志》编者张二果评之，谓『条画精详，语皆经济。』希文由是知名。嘉靖七年（一五二八）解元，次年联捷成进士。授刑科给事中。时明世宗明察英断，奏章甚少称旨，独于希文多所采纳。当时监守太监所至暴敛不法，而以广东市舶、珠池为甚，希文疏奏革总镇太监，罢粤东珠池、市舶，又奏减芜湖、南赣、梅关八省商税。王希文遇事敢谏，弹劾不避权贵，因此忤辅臣夏言，改南京刑科给事中。监南京织造太监李政恃威甚虐，工匠被勒逼死者甚众。希文莅任，工匠拦道泣诉，希文劾之，李政伏法。留都南京官屯，半为勋臣徐鹏举占据，希文劾之，削其地。希文以鲠直为时所忌。嘉靖十三年（一五三四），抗疏归^{〔二〕}。希文居家三十年，卒年七十四。

与一般士大夫不同之处，王希文重视科技，尤其是『火器』（军队的枪炮）。王

希文在中举之前，白沙巡检司^{〔三〕}何儒在抗击葡萄牙侵略的屯门之战中，俘获葡萄牙所用的最先进的武器佛郎机炮，王希文及时差何儒将炮四门，并携久住在彼国，备知造船、铸銃及制火药之法的工匠杨三，呈送梧州军门，转进于朝廷。又建议朝廷多为铸造，依蜈蚣船式样创造数十艘，使櫓用銃，以为御虏守城（此节下文详述）。《明史》又载：

嘉靖十一年（一五三二），南京给事中王希文请仿郭固、韩琦之制，造车，前锐后方，上制七枪，为櫓三层，各置九牛神弩，旁翼以卒。行载兵甲，止为营阵。下边镇酌行。

（卷九十一《志·兵》四《火器》）

王希文归莞之后，非如士大夫仅优游林下，觴咏自娱，而为桑梓，为家族，多作有益之事。如倡修道家山雁塔^{〔四〕}，保存东莞古迹，作《却金留芳记》，表彰重视与外商平等贸易而廉洁却金的李恺^{〔五〕}，首倡将鹤立沙承税填筑招墟，由王希文出名，与林震洲创承石龙墟市。后一事鲜为人所知。特摘有关资料于下：

我林宅再将鹤立沙承税填筑，起造招墟，任客建创，而王石屏公倡首。结构亭宇，聚藏客货，亦卜后昌之意。（略）昔时震洲公，由东京荣旋，遂与世好先达王石屏先生出名，创承石隆^{〔六〕}墟市，商卖云集，财货日丰。

(康熙五十七年石龙林屋十四世孙林贤杰重修祠堂碑)

这一则，是东莞石龙开墟的最早记载。

在族内，王希文创建王氏家庙^{〔七〕}，修《圆沙王氏族谱》^{〔八〕}，此皆有益于乡邦者也。

《石屏遗集》原称《给谏石屏公遗集》，分上下两卷，以体分。上卷收表一篇，为中举试卷；奏疏二篇，记二篇，文一篇，说一篇，疏二篇，诗六十九首。下卷收序十四篇，事略一篇，墓志铭七篇，嘱书一篇。有七篇有目无文，目下注「见《家谱》」。其中六篇，王氏后人从《圆沙王氏族谱》辑回，称《给谏石屏公遗集补遗》，而漏辑《上方伯东湖吴公〈苏民十二策〉》。

王希文诗，在此书公之于世之前，世人可见者，唯《东莞诗录》卷十二所收的三首。其中《求子长画》一首，见于《石屏遗集》，去其复，王希文存诗七十一首。王希文诗不甚佳，故明清以来操选政者均不及之。如成书于万历四十三年（一六一四）张邦翼的《岭南文献》、成书于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梁长善的《广东诗粹》、成书于乾隆五十年（一七八五）陈兰芝的《岭南风雅》、成书于嘉庆十五年（一八一

○《温汝能的《粤东诗海》，均不登其只字。《东莞诗录》卷十二所收三首，有两首为应酬之作，殆「以诗存人」^九之意也。

《石屏遗集》之可贵，不在于词章，而在于它很高的史料价值。

《石屏遗集》卷上有《重边防以苏民命疏》，此疏分两部分。

一、严防番舶冒进 王希文向明朝廷「乞敕都察院转行巡按御史，除约束备倭不致侵扰外，仍乞申明祖宗旧制：凡进贡，必有金叶表文；来者不过一舟，舟不过百人；附搭货物，不必抽分，官给钞买；顽民不许私相接济，如有人货兼获者，全家发遣。则夷货无售其私，不待沮之而自止矣。」

二、苏采珠之民 王希文向明朝廷「乞敕都察院转行巡按御史除采取已罢工食停追外，仍乞申明初年诏令珠池监守归并总镇，责以守巡，多方防范严禁，民间不许僭用珠饰，不私相贸易盗采，获有贓仗者，从重问拟，则珠池不守，而民自不敢犯矣。监守既革，则侵渔可免，穷发之民，得以乐业，而边备无空虚之虞矣。」

王希文在《重边防以苏民命疏》之所以提出限制番舶进口，因为「正德（一五〇一至一五二一）年间，佛郎机^十匿名混进，突至省城，擅违例则，不服抽分，烹

食嬰兒，擄掠男婦，設柵自固，火銃橫行。」^{〔二〕}王希文汲取历史教训，所以申明祖宗旧制，以杜绝像葡萄牙一样的事件发生。这一点，明廷是接纳王希文意见的。《明史》卷三百二十五《外国》（六）载：「初，广东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货代，至是货至者寡，有议复许佛郎机通市者，给事中王希文力争，乃定令，诸番贡不以时及勘合差失者，悉行禁止，由是番舶几绝。」

《重边防以苏民命疏》中关于苏采珠之民之议，明廷则不采纳了。《明史》卷八十二《食货》（六）《珠池》载：「两广巡抚林富言：『（嘉靖）五年采珠之役，死者五十余人，而得珠仅八十两，天下谓以人易珠，恐今日虽以人易珠，亦不可得。』给事中王希文言：『雷、廉珠池，祖宗设官监守，不过防民争夺。正德间，逆竖用事，传奉采珠，流毒海滨。陛下御极，革珠池少监，未久旋复，驱无辜之民，蹈不测之险，以求不可必得之物，而责以难足之数，非圣政所宜有。』（霖按：文字与集本《重边防以苏民命疏》有异）皆不听。」

王希文的《重边防以苏民命疏》，不管朝廷采纳与否，王希文尽了言官的责任。《重边防以苏民命疏》的末尾有这样一段：

将原获佛郎机銃四管，并造手军〔一二〕四辆，责差巡检何儒带领杨三呈送梧州军门，转进于朝廷，已蒙依拟就。差何儒等賫进外，乞该部候賫至之日验之。如果可用，则多为铸造。依臣所言，用之御虏，用之守城，无往不济。臣又切照南畿根本重地，防守不可不严，操江虽有船只，或未尽善。合无照依蜈蚣船式样创造数十艘，易今之船，使槽用銃，一如其法，训练军士，久而惯熟，则防守益固，乞敕该部再行查议，如果臣言可采，特赐举行，则紧急之际，未必无万一之助。臣不胜恳切愿望之至。

这是一条关于明政府仿制佛郎机炮的仅见的重要资料。此条有三项内容，一、责差巡检何儒，带领杨三将原获佛郎机銃四管，并造手军四辆，呈送梧州军门，转进于朝廷。二、建议政府依样多为铸造。三、建议照依蜈蚣船式样仿造数十艘，易今之船，使槽用銃，一如其法。

在正德十六年（一五二一）至嘉靖元年（一五二二）明军与葡萄牙的东莞屯门之战之前，东莞白沙巡检司何儒已仿制了佛郎机，并在屯门之战应用，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，取得战争的胜利。成书于万历二年（一五七四）〔三〕的《殊域周咨录》卷九《佛郎机》条叙：

东莞县白沙巡检何儒，前因抽分曾到佛郎机船，见有中国人杨三、戴明等年久住在彼